

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第 32 條進一步說明，雇主經工會同意後，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換言之，勞動基準法除明確要求雇主必須加給加班費外，單日不得工作 12 個小時更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。

三、雖金管會與勞動部已就此案介入調查，然為保障銀行員之合法權益，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除展開調查外，更應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，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，杜絕相類案件再度發生。

(一〇〇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「企業提撥比例」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，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，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3 年我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制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條例第十四條明定採用「勞退新制」，規範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
- 二、察老年生活保障係由「勞保（社會保險）」、「勞退（企業年金）」及「個人儲蓄」三層面建構而成，其中勞保與勞退部分約占 75%。針對勞退提撥，近日勞動團體表示，依勞工每月平均提繳薪資 35933 元為計算基礎，倘勞工未再提撥退休存款，30 年工作下來僅能存 776152 元，耳順之年退休後，每月只能依靠 2939 元為生，完全無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。
- 三、實際上，雖所有資方均應負擔第一層的勞保年金，然這只是勞工老年生活的基礎保障，不足以完善維護勞工老年生活。所以第二層的勞退提撥〈企業年金制度〉，即係重要的退休保障手段，依目前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，企業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。但依勞退新制之提撥比例計算，尚無法達到 30 個基數，與舊制可達 45 個基數相較，保障明顯不足。
- 四、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，本席據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，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，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為宗旨，研擬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修正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一〇一) 本院李委員慶華，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針對「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，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」一事，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